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準)用對象一覽表

	身分	說明
適用對象	常任公務人員	◆ 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顧問、參事、技監、參議。 ◆ 主計、人事、警察、政風等機關首長，以及各區公所區長(不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 各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機要人員	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
準用對象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人員	◆ 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有主要決策之人員。 ◆ 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之董事及監察人。(**例如：政務首長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 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身分	說明
其他特殊規範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依「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9 條規定，準用該法第 13 條至第 20 條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政務人員	依「政務人員法」草案規定，遵守行政中立事項，應於請假期間或非上班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且不可兼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	◆ 技工、工友、駕駛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應依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 ◆ 臨時人員則視各機關學校是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 月 16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25450 號函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第 5 條之 1 內容，修正原有工作規則，或將行政中立規範確實納入勞動契約或人事規章中。
	駐衛警察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駐衛警察之行政中立事宜，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